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1)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42,000 万元-50,000 万元 | 盈利：492,880.22 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54,000 万元-62,000 万元 | 亏损：97,452.91 万元 |
| 营业收入 | 35,000 万元-38,000 万元 | 10,416.98 万元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33,000 万元-36,000 万元 | 8,841.48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2 元/股 - 0.14 元/股 | 盈利：1.39 元/股 |
| 项 目 | 本会计年度末 | 上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61,288.78 万元-169,288.78 万元 | 211,288.78 万元 |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但产销量仍较低，公司经营性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判断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2 亿元（实际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导致公司报告期产生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